

合同编号：HF-TR-20251201-02A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勉县武侯镇艾叶制品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文件编号：2025-（251）1388-CG（42）88

甲方（采购人）：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勉县武侯镇艾叶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文件编号：2025-（251）1388-CG（42）88

甲方（采购人）：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陕西汇鑫林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 货物清单：

No.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1	艾草预处理成套设备	ZT-PK-2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套
2	艾草提绒机组	CGTR6000-4+1+1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套
3	全自动卷条机	STX-153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套
		STX-406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套
4	艾草切柱机	QZ235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2025年勉县武侯镇艾叶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5	外塑膜包装组件	热合器	A40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台
		自动艾柱成型包装机	AZB-54-18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自动塑封包装机	DY455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包装工作台	215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6台
		艾柱包装模具	ZB1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5只
6	足浴包灌装机		DXD-8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7	枕头灌装机		ZT5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8	变频空压机		B15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台
9	艾香机		AZ2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套
10	石臼提绒机		SJ50	顺天祥机械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1台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价格内含税费、运输、指导安装、技术培训、调试、装卸车、包装、保险等费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艾草预处理成套设备		ZT-PK-20	1套	120000	120000	
2	艾草提绒机组		CGTR6000-4+1+1	1套	380000	380000	
3	全自动卷条机	STX-1530		1台	72500	154500	
		STX-4060		1台	82000		
4	艾草切柱机		QZ2350	1台	62500	62500	
5	外塑膜包装组	热合器	A400	2台	250	500	
		自动艾柱成型包装机	AZB-54-18	1台	140000	140000	
		自动塑封包装机	DY4550	1台	66000	66000	
		包装工作台	2150	6台	1700	10200	

2025年勉县武侯镇艾叶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件	艾柱包装模 具	ZB10	15只	10	150	
6	足浴包灌装机		DXD-8	1台	20000	20000	
7	枕头灌装机		ZT50	1台	5950	5950	
8	变频空压机		B15	2台	24000	48000	
9	艾香机		AZ20	1套	70000	70000	
10	石臼提绒机		SJ50	1台	9200	9200	
				合计:		1087000元	

1.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总金额的50%作为定金。
- (2)、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设备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付款进度开具相应发票。

1. 5 质保期与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 5. 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1. 5. 2 交付地点: 勉县武侯镇 ;

1. 5. 3 交付方式: 汽运, 一次性交付 ;

1. 5. 4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壹 年, 质保期外乙方仅收取成本价。

1. 6 违约责任

1. 6.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 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6.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 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6.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 6.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2025年勉县武侯镇艾叶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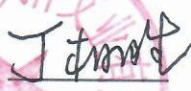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任一方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勉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单位盖章）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03778879
时间：2025年12月02日 	时间：2025年12月02日 

以下无内容